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78號

聲 明 人 許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1
許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瑋恩
呂汶霓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淑珠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許00、許00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林淑珠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許00、許00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林淑珠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除陳柔雅、陳彥欽、許依雯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10號、第4189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並經准予備查，及許依函、許瑋恩已於本件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陳政佑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陳政佑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
02 失繼承權，是聲明人許00、許00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
03 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明人許00、許00聲明
04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 記 官 林舒涵